

## 臺北市政府114年12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### 壹、議程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4年12月19日（星期五）15時0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
- 三、主持人：市長蔣萬安  
紀錄：劉佳欣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臺北地檢署顏主任檢察官伯融、士林地檢署劉主任檢察官東昀。
- 五、業務單位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- 六、頒獎：略

### 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- 一、第1案：「科技人臉辨識打詐措施」，對於金管會召集各金融機構討論「ATM導入臉部遮蔽示警功能」，我們樂見其成，請警察局持續與金融機構及超商溝通，研議擴大試辦範圍，全力防堵詐騙；本案繼續列管，於115年2月提報辦理情形。
- 二、第2案：「毒品案件溯源率」20%之目標已達成，請警察局持續逐案溯源，強化毒品查緝能量，斷絕毒品來源；本案解除列管。
- 三、第3案：「臺北市非本局警政管轄區域「治安事件」防處機制」專題報告，請警察局落實執行各項策進作為，加強相關警政單位橫向聯繫，落實情資共享，並主動介入偵辦，以確保市民安全；本案解除列管。

### 參、定期報告—本市治安狀況（警察局），主席裁（指）示如下：

- 一、本期詐欺犯罪攔阻金額及破獲率均為六都第1，在此肯定

警察同仁的打詐成效。然而，本期詐欺發生數及財損金額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，請警察局持續與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等局處密切合作，隨時通報並加強不同年齡層識詐宣導，提醒民眾收到陌生訊息務必提高警覺加以查證，更要防制數位弱勢者或青少年遭誘騙成為詐騙車手或人頭。

- 二、查緝毒品為本市治安重點工作，請警察局落實少年及學生毒品案件溯源，斷絕毒品供給，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。
- 三、萬華區本期發生暴力犯罪案件數偏高，請萬華分局遇案務必以強勢警力壓制，並針對轄區特性，落實提高見警率、加強犯罪熱點守望等策進作為，嚇阻暴力犯罪發生。
- 四、11月19日 Discord 網路平臺不詳人士留言「要在學校放炸彈」引發家長及學生恐慌，針對此類案件，請警察局及教育局加強校園周邊巡守，增加巡邏密度提高見警率，強化整體安全維護規劃，確保校園安全。
- 五、鑒於中山分局誘捕詐欺車手時遭搶走現金，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請警察局全面檢討，訂定標準作業流程，讓警察同仁能兼顧辦案效率並確保自身及民眾安全，本案列管。
- 六、12月9日至11日青山宮遶境活動圓滿落幕，感謝警察局及萬華分局投入各項維安工作，防制衝突發生；針對外籍觀光客酒後鬧事案，亦於第一時間妥善處理，在此給予肯定。
- 七、年底至明年農曆春節後，許多商圈均有慶祝活動，公司

行號將舉辦尾牙及春酒，再次強調本市對於毒品、毒駕及酒駕均為「零容忍」，請警察局持續加強掃蕩毒品，同步強化取締毒駕及酒駕，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肆、專題報告，主席裁（指）示如下：

一、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機之管理措施及取締執行情形（商業處）：

請商業處持續針對自助選物販賣機違法改裝、變相涉賭或影響身心健康等違規樣態，結合社會局、衛生局、財政局及警察局等局處依法稽查裁處；對於重複違規、明知故犯的業者更要嚴加稽查，確保市民及消費者權益。

二、臺北市非本局警政管轄區域「治安事件」防處機制（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）：

（一）車站或機場等處所雖非本府警察局管轄範圍，但發生在本市的治安事件都將影響市民及遊客對本市整體治安觀感，請警察局與鐵路、航空、國道公路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，落實情資共享，發生事故即主動全力支援，並對外清楚說明權責分工以及作為。

（二）我一再告訴同仁：「寧可撈過界，不要三不管」，各機關依法雖有明確權責劃分，惟於事件第一時間均應積極協助處理，並即刻通報，方能確保市民朋友的安全及各項權益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6時5分

